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中心机房设备租赁等服务	6,000,000	193,271.00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关联交易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各类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45,000,000	10,723,136.49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关联交易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1,000,000	10,916,407.49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黄敦新	154,620.48

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普宁市占陇镇定厝寮村练江南侧（即揭阳市普宁广业环保有限公司附属办公楼一层至二层）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立楷	137,800.00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9楼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孙芳伟	19,537.50
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5号10楼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曾始毅	5,000.00
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连南县寨岗镇厂部区河东办公楼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张耿城	45,611.92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护城河南端西侧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黄燕华	243,000.00
深圳广业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安大道38号A栋101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林利焕	9,344.67
兴宁市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兴宁市龙田镇五一村龙田水质净化厂内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莫广生	50,700.00
潮州市潮安区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宝庄路西段南侧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林崇文	39,013.00
韶关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村头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综合楼二楼202室（自编，限作办公室使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丁泽民	4,761.69
新丰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新丰县丰城街道松园村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楼（仅作办公室使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	8,323.24
湛江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湛江市赤坎区振华路9号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郭阳辉	20,408.16
汕头市两英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东北兴英路桥东（两英大溪南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海康	6,030.00
揭阳市揭东广业枫江治理环保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港畔村开发区商品市场三街71号铺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蔡昌澜	17,640.00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星岩四路51号四楼（硫铁矿集团办公楼内）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俞志荣	120,000.00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143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林盛发	1,324.23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塘前新街6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于利刚	8,502.02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村石牙路1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杜伟麟	3,730.17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5号7楼、8楼、9楼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邓智君	500.00
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元氏县营里村东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华茂涛	18,000.00
揭阳市普宁广业练江治理环保有限公司	普宁市占陇镇定厝寮村落江南侧(即揭阳市普宁广业环保有限公司西侧办公楼第2层)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庞升阳	44,680.07
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官滩镇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孙伦奎	1,200.0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郜洪青	76,000.22
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工业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颜转松	50,178.70

关联关系：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关联方与广咨国际均受同一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主要交易内容及预计金额：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向关联方支付中心机房设备租赁费、技术咨询费等	60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向关联方收取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费	4500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2026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情况：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江婷、周华、王志宏、张筱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书面协议形式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或招投标方式制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参照市场定价协商或招投标方式制定，具有合法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业务、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